

重 要 提 示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三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 WOO HOLDINGS LIMITED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有關重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新股 及購回股份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七十七號盈置大廈三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5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之用

目 錄

頁 次

釋 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董事	6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外明，以下詞彙應具有如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七十七號盈置大廈三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購回通過本通函附錄三一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第四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最多10%之授權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或處理通過本通函附錄三一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第五項決議案當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最多20%之新股份之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SAM WOO HOLDINGS LIMITED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執行董事：

鄭菊花(主席)
陳志遠
陳少華
劉振明
陳晨光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國樑
余伯仁
季志雄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旺角
亞皆老街113號
13樓1310-13室

敬啟者：

**有關重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新股
及購回股份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iv)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並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全文。

* 僅供識別之用

董事會函件

建議重選之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董事人數三分一(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86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的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之下次週年股東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上述條文，執行董事鄭菊花女士、陳志遠先生及陳少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全新一般性授權(即購回授權，以購回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至10%及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最多20%之新股份)及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合共3,020,000,000股(「股份」)。倘批准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302,000,000股股份，並根據發行授權獲准配發、發行或處理604,000,000股新股份。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收錄於本通函附錄三內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止有效。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寄發載有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七十七號盈置大廈三樓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份已隨附於本通函內。閣下須按印付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購回授權及授予／擴大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並擬以彼等所持之股權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之所有決議案，因此亦推薦各股東對有關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菊花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將予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鄭菊花女士，39歲，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從事物業租賃及投資業務，於香港從事證券投資逾十年。鄭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連。除本公司外，鄭女士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一職。

鄭女士透過其控制之公司Superb Smart Limited持有本公司1,7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29%)。除上述者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其於本公司之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鄭女士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並將持續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一個月預先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支付予彼之董事酬金為每年360,000港元，將由董事會按照當時市場價格及所提供之服務性質不時予以審訂。

鄭女士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之任何事項並概無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且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與重選鄭女士有關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陳志遠先生，44歲，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起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公司秘書。陳先生持有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為執業會計師，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現為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7)、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075)及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期間出任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期間出任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9)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期間出任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5)之執行董事；亦曾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期間出任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期間出任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出任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公司及上述者外，陳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一職。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陳先生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證券中之任何權益。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並將持續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一個月預先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支付予陳先生之董事酬金為每年1,200,000港元，將由董事會按照當時市場價格及所提供之服務性質不時予以審訂。

陳先生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之任何事項並概無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且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與重選陳先生有關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陳少華先生，49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累積豐富管理經驗，並於香港汽車及零部件貿易業務擁有逾十年經驗。於過去三年間，彼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公司外，陳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一職。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陳先生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證券中之任何權益。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並將持續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一個月預先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支付予陳先生之董事酬金為每年360,000港元，將由董事會按照當時市場價格及所提供之服務性質不時予以審訂。

陳先生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之任何事項並概無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且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與重選陳先生有關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萬國樑先生，6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萬先生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及婚姻監禮人，擁有豐富法律工作經驗。彼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獲新華社委任為區事顧問。彼目前獲委任為鴨脷洲街坊學校校董、鴨脷洲街坊福利會副主席、鴨脷洲旅遊促進會秘書及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之名譽法律顧問。萬先生現為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及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公司及上述者外，萬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一職。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萬先生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證券中之任何權益。萬先生之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將持續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一個月預先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支付予萬先生之董事酬金為每年60,000港元，將由董事會按照當時市場價格及所提供之服務性質不時予以審訂。

萬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受香港律師會懲處。彼受譴責、受責令按全面彌償基準承擔懲處程序之費用，並受責令支付以下罰款：

- (a) 由於彼未能於接獲客人發出由彼在一件刑事案件中作為該客戶代表之指示後七日內向該客戶發送函件，以確認其指示、彼所收取費用、律師費及列出有關該刑事案件而務須垂注之各項事宜，被罰款12,000港元。
- (b) 由於彼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向彼之客人交付一封日期為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函件時，以危及或損害或可能危及或損害彼本身之聲譽或專業聲譽之方式行事，被罰款8,000港元。
- (c) 由於彼在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日期間未能存置可能屬必須之妥善撰寫書冊、分類賬及賬冊，被罰款25,000港元。

萬先生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之任何事項並概無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且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與重選萬先生有關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余伯仁先生，6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彼在房地產及金融服務業擁有超過28年經驗。余先生持有美國俄亥俄州Youngstown State University之管理學士學位及美國賓夕法尼亞州American College金融服務系之理碩士學位。余先生為美國註冊商業投資人員協會之成員，並為首位獲選加入三藩市地產商協會董事會之美籍華人。余先生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在美國Pacific Union Real Estate Company工作，並曾先後在美商大都會人壽保險公司及紐約人壽保險公司擔任要職，負責管理北美洲之亞裔客戶。余先生現為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之執行董事、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以及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公司及上述者外，余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一職。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余先生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證券中之任何權益。余先生之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將持續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一個月預先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支付予余先生之董事酬金為每年60,000港元，將由董事會按照當時市場價格及所提供之服務性質不時予以審訂。

余先生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之任何事項並概無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且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與重選余先生有關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季志雄先生，4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擁有超過18年經驗。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季先生現為星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2)、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以及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0)之執行董事。彼亦為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及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公司及上述者外，季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一職。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季先生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證券中之任何權益。季先生之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將持續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一個月預先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支付予季先生之董事酬金為每年60,000港元，將由董事會按照當時市場價格及所提供之服務性質不時予以審訂。

季先生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之任何事項並概無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且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與重選季先生有關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下列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將予寄發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及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合共3,020,000,000股（「股份」）。倘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302,000,000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原因

儘管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倘日後股份以低於其應有之價格買賣時，本公司能夠購回股份將會對繼續於本公司投資之股東有利，因為此等股東佔本公司資產權益之百分比將會按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而增加。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包括百慕達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

百慕達法律規定購回股份之款項只可由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款項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本公司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支。購回股份須支付之溢價如超逾本公司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金額，必須由購回股份前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款項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支。

若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全面實行，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良影響（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公佈之狀況比較）。然而，如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良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董事將按有關時間之具體情況決定購回之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保證，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主要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因此，視乎增加幅度而言，該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將可能因而取得或合併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此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及據董事所悉及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彼等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權益載於「購回前」一欄，而倘董事根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購回授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及假設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彼等各自之權益則載於「購回後」一欄。

	購回前	購回後
Superb Smart Limited (附註)	56.29%	62.55%
鄭菊花女士(附註)	56.29%	62.55%

附註：此等1,700,000,000股由執行董事鄭菊花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之Superb Smart Limited持有。

據此，就董事所知，在按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後，就收購守則而言，並無引起任何後果。董事目前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導致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25%之百分比。

權益之披露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各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亦未獲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保證不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之任何股份。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股份之市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每 股 價 格	
	最 高	最 低
	港 元	港 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	0.179	0.151
七月	0.164	0.137
八月	0.157	0.139
九月	0.205	0.150
十月	0.255	0.166
十一月	0.208	0.175
十二月	0.245	0.191
二零一一年		
一月	0.255	0.208
二月	0.220	0.188
三月	0.335	0.130
四月	0.305	0.222
五月	0.242	0.162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82	0.164



SAM WOO HOLDINGS LIMITED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茲通告三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七十七號盈置大廈三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一、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二、(a) 重選鄭菊花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陳志遠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陳少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萬國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余伯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季志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三、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薪酬；

四、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和無條件授予董事所有權力，在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僅供識別之用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和無條件授予董事所有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可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除根據(i)配售新股(指本公司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本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ii)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承受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依照本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所配發、發行、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之額外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六、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五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股份及訂立或授予或需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性權力至包括自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四項決議案所獲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權力以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菊花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

- (a)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鄭菊花女士、陳志遠先生、陳少華先生、劉振明先生及陳晨光先生為執行董事，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d)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